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3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续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汇丰银行新开设银行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在汇丰银行新开设银行账户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